

## 前言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一月呈交總督的一九八三年工作進度報告書(即第十二號報告書)中，表示擬在一九八四年檢討公務員休假日及旅費措施。惟該項工作終於未能在八四年內進行，原因是當局已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展開一項類似檢討，而當時尚正協同職方評議會研究此事，故未能向常委會提供檢討所需的背景資料。

2. 一九八五年六月，銓敘科知會常委會，該科已經完成檢討工作，並就公務員新休假日及旅費措施達成若干結論，設法簡化並合理修訂現行措施，要求常委會提供意見。各項結論現詳載附錄IV。

3. 常委會首先將當局的建議交由秘書處在一九八五年夏令休會期間作初步研究，然後在一九八五年九月正式着手檢討。常委會開始時便認為，加深了解職方對各檢討事項的觀點，對工作相當重要，於是安排在一九八五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由常委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組成專責小組，會晤三個主要評議會的職方代表，聆聽各代表就對屬會會員有影響的事項發表或轉達意見。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常委會其後檢討研究時均有加以考慮。

4. 常委會鑑於涉及的事項性質複雜，範圍廣泛，決定將有關建議分兩個階段檢討：第一階段先檢討不會引致公務員的休假日及旅費福利大幅增值的當局建議；第二階段集中檢討其餘會引致在職公務員福利價值增加或新任公務員福利有所更改的建議。常委會在兩個檢討階段中，曾經研究下列與在職公務員有關的主要事項：—

### 第一階段

(甲) 休假日的定義；

(乙) 簡化現行休假日類別；

(丙) 假期積存限額；

(丁) 海外公務員的靈活休假措施；

## 第二階段

(戊) 以現金代替離職前休假；

(己) 總薪級表第48點以下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年假；

(庚) 為總薪級表第51點或相等薪點本地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

(辛) 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休假措施；

(壬) 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旅費措施。

5. 常委會在檢討過程中，亦研究過另外兩個相關事項：其一，將首長級以下在職公務員有權享用的旅費劃分等級；其二，考慮香港政府華員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通過當局提出的要求，即應否給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供某種形式的旅費或旅遊福利。

6. 常委會擬訂意見和建議時，亦有顧及現行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措施和其中原則，以及常委會屬下薪酬研究調查組一九八五與一九八六年兩次附帶福利調查所顯示的私營機構普遍措施。

7. 常委會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曾一度認為可能有需要將引致福利價值增加的建議押後，直至薪酬福利總值概念在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中能應用於公私營機構僱員福利的比較後，然後再予檢討。不過，由於當局提出要求；而且，(甲)職方期望有關方面能早日就休假及旅費建議作出決定，(乙)薪酬福利總值概念又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完成進一步發展，常委會有見及此，遂繼續研究該等建議，但附帶聲明，作出的決定在有需要時可能再予修訂。

8. 常委會在第二階段檢討會引致在職海外公務員附帶福利真實價值增加的建議時，亦有考慮到建議一旦實施，會否導致本地公務員亦要求同等待遇。常委會曾請求政府當局澄清，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可有含意，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本地與海外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應予較為拉近。布政司的答覆，常委會在審查有關建議時亦有列入考慮。

9. 常委會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致函總督，分別就兩個檢討階段中對在職公務員有影響的事項呈交建議。兩份函件現轉載本報告書第一及第二部份。函內均有提議，常委會的建議倘獲當局接納，應在決定日期起即日實施。

10. 當局於一九八六年底通知常委會，謂已就常委會呈交總督的建議廣泛諮詢主要職方評議會；亦就推行建議的實際措施計劃，徵詢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常委會又獲悉，當局及職方評議會均認為建議大都可以接納。不過，當局應職方評議會的要求，就兩個事項作出修訂提議，請常委會考慮。常委會經過審慎考慮，認為應予妥協，又相信如要維持良好僱員關係，此等提議不宜反對，因此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再度呈函署理總督，提交進一步建議。該函現轉載本報告書第三部份。

11. 正如上文第7段所述，常委會在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曾議決繼續研究提交的建議，但附帶聲明，任何決定在參照過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後，均可能再予修訂。但時移勢易，該項聲明現已毋須理會，因為一九八六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亦即公私營機構非首長級僱員的薪酬福利總值比較，常委會雖然經已完成，卻由於調查方法指明，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本地服務條件為準，因此未有將外籍公務員的旅費評值；另一方面，假期在調查時雖有計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卻是折算為負數工作時數以作薪酬水平比較。有見及此，常委會近期內將不會參照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檢討以前就休假日及旅費措施提出的建議。不過，據悉當局卻有意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將公務員的薪酬待遇加以合理修訂。

12. 此處必須指出，本報告書並未包括常委會就新任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措施所作的建議。常委會在這方面雖已有初步意見，但仍未能擬出決議，因為相信當局對常委會目前就在職公務員新休假及旅費措施提交的建議接納多少，在常委會日後就新任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措施提交的方案範疇，當會有一定的影響。